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財物變賣契約

案號：11501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接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報價，茲經雙方之合意，並依照 年 月 日開標紀錄之規定辦理，簽訂本買賣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財物名稱及數量：高雄港公用貨櫃碼頭什項設備及工具(平板漏斗櫃 1 個、防颱作業櫃 2 只、鋼索捲盤 2 個、直流式電焊機 1 臺)公開標售案
- 二、契約總價(含營業稅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三、履約保證金：乙方於投標時所繳納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金額以押標金金額為準。
- 四、繳款方式：訂約日起 15 日曆天內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全部貨款者，予以解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五、提貨期限：應於繳清全部價款日起 30 日曆天內依貨品現況完成點交與全部貨品之提貨作業，不得以未完成點交為由要求延長提貨期限。未依規定期限提貨完畢，違約逾期每逾一日按標售總價千分之一計收違約金，及加收每日按標售總價千分之零點五之滯留費，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若契約附加條款另有計罰者，一併計罰之。
違約金之總額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價款概不退還，標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六、提貨方式：提貨所須拆除、搬運及運輸所需之人力、機具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並自理，乙方作業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安全規範，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確保作業過程中不損及甲方或第三人之財產、建築、設備及安全。如因乙方作業過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任何損失、損壞或人身傷害，乙方應負全責，並立即修復或賠償，甲方並得逕行扣抵履約保證金。
- 七、責任範圍：
 - (一) 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及機具安全檢查手續費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 以機具、設備現況點交乙方，甲方不負標售機具、設備、料件之瑕疵擔保責任。點交完畢後，所有權歸乙方所有。
- (三) 本案機具、設備現存放於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一路 67 號(高雄港第 120、121 號碼頭暨後線土地、倉庫)，自乙方繳清貨款起，在未正式點交完畢前，甲方應克盡善良管理責任，妥善保管。點交後提貨完畢前，則由乙方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因未盡保管責任致甲方財產或人員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由甲方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 (四) 自標的物點交予乙方起，所有標的物之保管、滅失、被竊、拆卸、搬運期間之損毀滅失及所有第三人責任，概由乙方負全責。

八、爭議處理

(一) 本案如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3.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契約有關日期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為日曆天，包含各類假日及政府臨時公布之放假日在內。

十、契約份數及附件：本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0 份，由乙方執 2 份、甲方執 8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契約附件計變賣清冊及規範全份、開標紀錄、標價清單。

立契約人：

甲 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統 一 編 號：79356308

分公司代表人：分公司總經理 王 錦 榮

地 址：804004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